处置不合格党员报备流程图

预审不通过

认定为不合格的党员

经调查情况属实

党支部将初步处理意见、调查核实材料报基层党委预审

基层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，根据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结果对党员进行初步认定。

党支部对其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，形成调查核实材料，支委会提出初步处置意见。基层党委（具有审批预备党员的党委，下同）可派人参加

审批不通过

基层党委报上一级组织部门预审

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

拟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

基层党委预审

预审通过后

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，通报拟处置党员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，讨论处置意见并表决。表决结果上报基层党委。

审批不通过

经调查情况不属实

预审通过后

基层党委集体研究提出审批意见，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批准。

停止处置

审查同意后

审查同意后

受到劝退除名处置的党员

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

对受到劝退、除名处置的党员，基层党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审查同意后，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，并以适当方式宣布

基层党委集体研究审批。

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，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、教育培训、结对帮扶等措施督促改正。限期改正期满，党支部对其进行评议，根据改正情况做出相应决议，按程序上报审批

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

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自治县开展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实施方案》焉党组〔2015〕2号